

证券代码：002491

证券简称：通鼎互联

公告编号：2018-063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2018年5月4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盛建勤等4名交易对方不再履行浙江微能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业绩承诺的提案》。同日，持有公司36.90%股权的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文件，提请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详见公司2018年5月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2018年5月5日发出了《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。

2、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5月16日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16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16日9:30-11:30、

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8年5月15日下午15:00—2018年5月16日下午15:00中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颜永庆先生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64, 533, 429股,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4. 7491% 。

参加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11名, 所持(代表)股份数8, 933, 700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7082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64, 522, 429股, 占公司股本总额44. 7482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, 000股,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 000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指派张晓森律师、孙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 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 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:

(一) 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564,522,42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1%；

反对1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92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69%；

反对1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31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二）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564,522,42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1%；

反对1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92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69%；

反对1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31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三）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564,522,42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1%；

反对1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92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69%；

反对1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31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四）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564,522,42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1%;

反对11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;

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8,922,7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69%;

反对11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31% ;

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五) 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表决结果:

同意564,522,42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1%;

反对11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;

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8,922,7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69%;

反对11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31% ;

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六)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提案

表决结果:

同意564,522,42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1%;

反对11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;

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8,922,7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69%;

反对11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31% ;

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七)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提案

表决结果:

同意564,522,429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1%;

反对11,0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;

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8,922,7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69%;

反对11,0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31% ;

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八) 2018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提案

表决结果:

同意564,522,429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1%;

反对11,0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;

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8,922,7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69%;

反对11,0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31% ;

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九) 关于提请批准延长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提案

表决结果:

同意564,522,429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1%;

反对11,0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;

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8,922,7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69%;

反对11,0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31% ;

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十)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

机构的提案

表决结果:

同意564,522,42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1%;

反对11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;

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8,922,7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69%;

反对11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31% ;

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十一) 关于盛建勤等4名交易对方不再履行浙江微能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业绩承诺的提案

表决结果:

同意564,522,42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1%;

反对11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;

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8,922,7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69%;

反对11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31% ;

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张晓森律师、孙平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提出的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,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